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

大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大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大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大信审计确认，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大信审计确认，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大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